##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# **关于《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告》的解读材料**

**一、《公告》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包括哪些？**

　　答：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包括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，承担粮（含大豆）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5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。

**二、享受《公告》规定免税政策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，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有哪些？**

　　答：留存备查资料包括：1. 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，或相关储备文件，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、存储协议；2.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、补贴的管理文件，或相关协议，或单据、凭证；3. 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、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说明情况；4. 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等相关资料。

**三、公告的执行时间为何时？**

　　答：公告的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**四、已缴纳应予以免税的税款如何处理？**

　　答：2022 年1 月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，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。